

##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吴海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上述候选人均不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

（二）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三）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与健

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 四、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吴海梅：女，198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威特立创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助理，苏州中臻机电有限公司采购主管，曾任广信材料采购部专员，2020年9月至今任广信材料采购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海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海梅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吴海梅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